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修正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出現歧視性之用語，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實質平等與司法保護之意旨，強化偵查及審判中之辯護倚賴權與程序保障，且配合心理師法及刑法有關心理師業務範圍、職業上信賴關係與保密義務等規範，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因有身心障礙情形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周妥通知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輔佐人陪同及等候時間等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
- 二、加強偵查或審判中在押被告之防禦權，納入強制辯護範圍，及偵查中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之規定；相關條文並配合款次調整為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 三、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二條）
- 四、增訂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為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 五、擴大免除具結義務範圍及於因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六條）
- 六、明定因被告有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情形致無法就審而停止審判之事由及得聲請停止或繼續審判之人。（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八條）
- 七、增訂關於聲請停止、繼續審判或駁回聲請裁定之救濟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 <p>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情形，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修正本項。又本項或本法其他關於身心障礙之規定，適用上宜視各該規定所涉規範目的，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範所定身心障礙之定義與類別，委諸實務發展，而依個案情形為妥適之判斷，不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附此敘明。</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p>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p> |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情形，對被告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又本款係以有身心障礙情形而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為保障對象，故如瘖啞之人，倘於提供通譯或其他適當措施，已可協助其陳述者，即非此所</p> |

| | | |
|---|--|---|
| <p>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p> <p>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p> <p>六、<u>被告在押。</u></p> <p>七、<u>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u></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u>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或在押</u>，於偵查中<u>無辯護人者</u>，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詢問時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u>檢察官於訊問時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u>。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p><u>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辯護準用之。</u></p> |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p> <p>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p> <p>六、<u>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u></p> <p>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p> <p>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p> <p>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u>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u>。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 <p>指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又審判中被告在押者，無論其羈押原因、罪名或資力如何，其人身自由既已受剝奪，相對於非在押者面臨更多社會及心理壓力，致其防禦能力遭受極大之限制，則較諸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尤須有辯護人協助其行使防禦權，現行規定未包括已受羈押之被告，保護顯有不足。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暨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本項除修正第三款及酌修文字外，另增訂第六款，明定審判中被告在押者，亦適用強制辯護規定，並將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五項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情形，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保障及照料難謂周妥；又「偵查中」包括警詢及檢察官偵訊而未加區別，且係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核屬法律扶助性質，與強制辯護係由國家編列預算、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之</p> |
|---|--|---|

| | | |
|--|--|---|
| | | <p>性質不同。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修正本項，除就身心障礙之情形擴大規範外，亦明定法律扶助部分專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階段，即警詢時具相關事由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扶助。</p> <p>三、偵查中與審判中之性質截然不同，強制辯護之適用範圍自亦不宜完全比附援引。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由因有客觀認定標準，且有賦予辯護倚賴權之需，受強制辯護之範圍，偵查中與審判中應一體適用；另因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已增訂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原則上應強制辯護之規定，若偵查中被告業經法院裁准羈押後，在押期間卻無強制辯護之適用，輕重顯有失衡；又被告經裁定羈押，後續所面臨之程序，與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面臨之程序或有不同，惟基於人權保障應與時俱進，是就新增之第一項第六款事由亦適用強制辯護規定，由檢察官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爰一併修</p> |
|--|--|---|

| | | |
|--|--|---|
| | | <p>正第五項，明定上開案件於檢察官訊問時，被告如無辯護人者，檢察官即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且被告經羈押後如已指定辯護人者，除有法定撤銷指定辯護之情形外，若事後經撤銷或停止羈押，被告脫離在押狀態時，指定辯護亦失其效力。又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詢問時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後，移送至檢察官複訊時，如該律師繼續陪同偵訊，自非無辯護人之狀態，此際檢察官尚無須另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於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結束後，被告如無辯護人者，檢察官始須於訊問時指定律師為其辯護。至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由，則因偵查階段屬事證蒐集及釐清之過程，於偵查終結前尚難認確涉嫌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若僅因片面告訴或告發即一律指定律師辯護，恐流於浮濫，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下，亦須審慎考量；又被告若主張其屬第一項第五款事由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時，因是否確具此身分，不能僅憑被告口說即採信，尚需進一步</p> |
|--|--|---|

| | | |
|--|--|---|
| | | <p>向社福機構確認或查閱相關證明文件，考量偵查階段程序較為迅速（例如逮捕現行犯或指揮執行拘提、逮捕到案等情形），不若起訴後之審理階段有充裕時間可進行相關查證確認，尚不宜比照援用。況無資力者本屬法律扶助之對象，其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或詢問時，亦經告知得請求法律扶助（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條之二），其仍得知悉有法律扶助之途徑可為協助，於其訴訟權益之保障尚屬無礙，附此敘明。</p> <p>四、由於偵查中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法院聲請羈押，其等候辯護人而不計入二十四小時內之法定期間，檢警亦僅共用四小時，故如夜間或深夜時段檢察官無法順利及時指定律師到場為被告辯護，而仍須實施絕對強制辯護，即可能會超過法定聲請羈押之二十四小時期限。基於偵查中有上述時間限制之特殊考量，爰於第五項僅採行相對強制辯護。</p> <p>五、修正第五項關於檢察官訊問時之指定辯護，亦可能</p> |
|--|--|---|

| | | |
|---|--|--|
| | | <p>有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情形，爰同時增訂第六項準用之規定，以應實需。</p> <p>六、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p>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p> <p>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p> | <p>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p> <p>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p> |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情形，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修正本項。</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p> <p>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p> <p>二、在途解送時間。</p> <p>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p> | <p>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p> <p>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p> <p>二、在途解送時間。</p> <p>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p> | <p>一、為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修本項之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p> <p>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亦同。</p> <p>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p> <p>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p> <p>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p> <p>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p> <p>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p> | <p>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p> <p>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p> <p>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p> <p>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p> <p>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p> <p>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p> <p>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p> | |
|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u>心理師</u>、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p> |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p> | <p>依心理師法第一條及第十七條，同法所稱之心理師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相關證書</p> |

| | | |
|--|--|---|
| <p>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p> | <p>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p> | <p>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且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本文對於違反者，定有行政罰則；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並規定，心理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為配合上開關於職業上信賴關係及保密義務之規定，避免於刑事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之情形，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美國聯邦證據規則五〇一、判例法暨州法有關心理師之拒絕證言特權等規定，修正本條，以應實需。</p> |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 二、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p>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為避免因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情形被排除，而無法免除其具結義務，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修正本款，並酌修第一項之文字。本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規定證人原則上有作證之義務，而具結乃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本條但書係就證人應</p> |

| | | |
|--|--|---|
| | | <p>負具結以保證據實陳述之義務，列舉例外情形使得以免除該義務，故其例外情形不宜過寬，以免妨礙真實之發現，且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係對身心障礙者訴訟照料從寬之規範意旨有別，爰以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為具結義務例外情形之範疇，併此敘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向被害人道歉。</p> <p>二、立悔過書。</p> <p>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p> <p>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p> <p>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u>心理治療</u>、<u>心理諮商</u>、<u>心理輔導</u>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p> | <p>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向被害人道歉。</p> <p>二、立悔過書。</p> <p>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p> <p>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p> <p>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u>心理輔導</u>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p> <p>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p> | <p>一、觀諸心理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部分心理治療、心理諮商等心理師業務有別於精神治療，故為周全檢察官可用於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而明列心理治療、心理諮商，俾期完備。</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 |
|--|---|---|
| <p>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p> <p>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p> <p>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p> <p>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p> <p>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 <p>命令。</p> <p>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p> <p>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p> <p>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p> <p>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 |
| <p>第二百九十四條 <u>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u>，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p> <p>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p> <p>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p> <p>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u>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審判之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停止審判。</u></p> | <p>第二百九十四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p> <p>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p> <p>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p> <p>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停止審判之事由，僅限於心神喪失，而未及於其餘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之情形，對被告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並考量被告對訴訟行為所生基本利害得失之理解或辨別能力，以及依其理解或辨別而為訴訟行為之控制或防禦能力，例如為自己辯護、與其辯護人商議訴訟策略或為相關溝通討論之能力等，乃確保公正審判程序及被告訴訟權益所必要，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十三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將本項「心神喪失」，修正為</p> |

| | | |
|--|--|---|
| | | <p>「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俾資明確。又本項規定旨在維護程序法上之相關權益及規範目的，而與刑法第十九條旨在認定實體法上之責任能力有別；是否符合本項停止審判之事由，與有無該條阻卻或減輕罪責事由，乃屬二事。至所稱「訴訟行為」，係指構成訴訟並產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行為，包括法官之訴訟行為、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為。如被告雖有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惟未達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之程度，固無依本項停止審判之餘地；惟若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則仍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等規定之適用，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均附此敘明。</p> <p>二、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關於被告精神、心智或健康狀況之停止審判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停止審判，以維護被告訴訟權益，爰增訂第五項；又遇此情形，法院原得依職權裁定，自不待言。至法院裁定停止訴訟</p> |
|--|--|---|

| | | |
|--|--|---|
| | | <p>期間，僅停止其審判程序之進行，無礙於有緊急必要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裁定宣告監護處分，併此敘明。</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p>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u>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u>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p> | <p>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p> | <p>為配合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新增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停止審判，爰於本條增定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以求一致。</p> |
| <p>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 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四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或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或前條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法院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裁定停止或繼續審判，或裁定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聲請，對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影響甚鉅，爰於本條明定就該等裁定均得提起抗告，以資救濟。</p> |
|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p> <p>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二項至第四項</u>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p> |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p> <p>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u>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p> | <p>一、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